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15日(星期五)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3月15日。其中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: 2024年3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 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3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3月8日(星期五)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会议室(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 路130号)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 - 5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6、主持人: 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: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54,170,4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16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3,825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344,6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21%。

2、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344,6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344,6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,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 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; (累积投票制)

1.1.非独立董事连小明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,8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4680%。

1.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,8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8%。

1.3 非独立董事丛日楠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,8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4%。

1.4 非独立董事赵春旭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,8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80%。

1.5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

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,8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8%。

1.6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42,8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8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; (累积投票制)

2.1 独立董事石贵泉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,86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1%。

2.2 独立董事李海峰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,86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1%。

2.3 独立董事包敦安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.8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0.465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。(累积投票制)

3.1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42,8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4665%。

3.2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068,6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,通过选举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42,8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6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